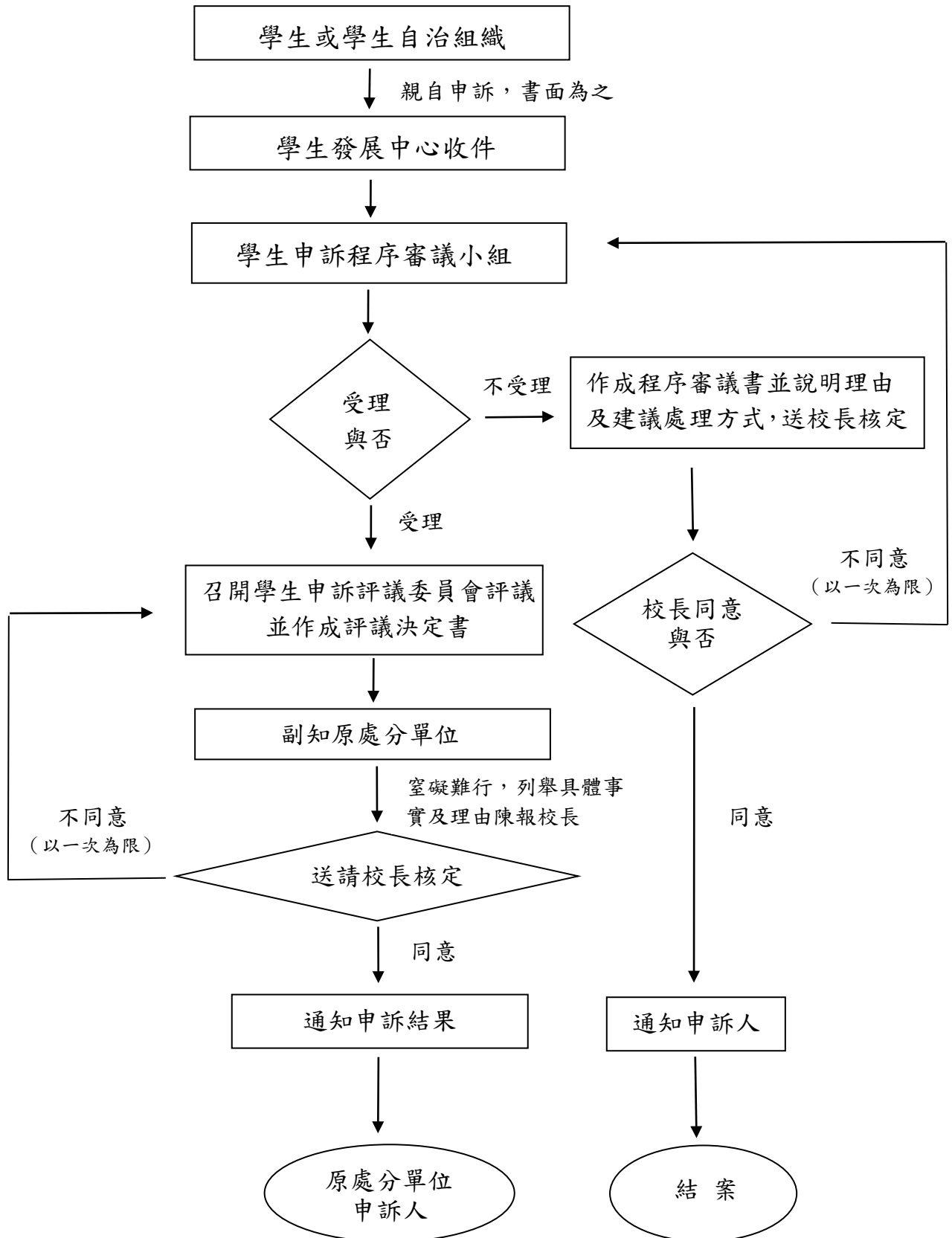


#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附註：

學生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，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其身分並損其受教育之權益者，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未獲救濟，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；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。